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（深圳市创意大厦）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